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請假規則

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學生議會討論制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三十二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規則所稱之會議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議會常會、臨時會。
- 二、學生議會所屬之各委員會會議。
- 三、其餘學生議會所召開，且學生議員應到之會議。

第三條

除病、分娩、陪產、生理假外，應事先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，請假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公假：指代表學校、系所參加校內外活動及為學校認可之公假。
- 二、喪假：指該時段有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（或配偶祖父母、父母）、子女、同胞兄弟姊妹死亡者之喪禮。
- 三、病假：指因病而無法出席會議。
- 四、分娩假：指發生分娩事實而請假。
- 五、生理假：指因生理期致無法出席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次。
- 六、多元文化假：指因自身族群、傳統文化、地方或宗教習俗、祭儀等多元文化範疇之活動，可申請多元文化假。每學期應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陪產假：指配偶或伴侶發生分娩之十五日內，得請假一次。
- 八、事假：指因上述假別未包含之內容而請假

第四條

下列假別須知會學生議會秘書處，未依時限完成請假手續視為無故缺席，請假事由屬實均應准假。

- 一、公假、特殊公假、事假、祭儀假：應於開議前三日辦理。
- 二、病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：應附上證明並於開議後三日

內或請假因素消除二日內辦理。

三、生理假：不需請假證明，應於開議後三日內辦理。

第五條

如因特殊緊急狀況未能出席會議，應於狀況結束後二日內補假。

第六條

- 1 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缺席連續三次學生議會各項會議，學生議會秘書長應知會議長並經由議長裁示提醒之。
- 2 議員收到提醒後，應主動向議長討論補救措施。
- 3 態度惡劣或一個月內未有回應者，得由議長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解職，並不得補選該系當屆新任議員。

第二章 附則

第七條

- 1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。